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2005年5月26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5年5月26日公布

2005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发展老年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老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逐步增加财政投入，使老年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社会各方面对老年事业的投资或捐资。国家发行福利彩票的地方收益，应当提取一定比例用于老年福利事业。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老龄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本行政区的老龄工作，督促、检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老龄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分工做好老年人工作。

基层社区、村可以依法设立老年人组织。老年人组织是由老年人自愿参加、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自主发挥作用的群众组织，反映老年人的意见和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第六条 每年农历九月初九重阳节为老人节。各级人民政府在老人节期间，应当组织各种形式有益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对老年人的社会保障制度。充分发挥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老年人社会保障工作中的作用。

第八条 实行城镇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对依法参加养老保险年老退出社会劳动领域的劳动者，社会保险机构应当按时足额发放养老保险金。

第九条 逐步在农村实行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农村集体土地征用补偿费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中的收益，应当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基金。

未实行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地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救济。

第十条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实无赡养能力、扶养能力的老年人，城镇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全额享受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实行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的五保供养。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老年医疗事业纳入医疗卫生发展总体规划，逐步形成完善的老年医疗服务体系。

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城镇，为符合条件的退休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保障。

农村老年人参加合作医疗，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予以照顾，对贫困老年人给予资助，对重病患者给予医疗救助。

第十二条 老年人持本人身份证或者老龄工作委员会制发的优待证到医疗单位就医，医疗单位应当给予优先服务。

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医院应当开设老年人门诊或者老年人家庭病床。

城镇可以建立基本医疗救助基金，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建立农村医疗救助基金，对重病住院、无力支付医疗费的孤寡老人予以资助。

第十三条 赡养人应当依法履行对老年人的赡养义务，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要；在生活上照料老年人，对患病或者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提供护理服务，或者委托他人护理并承担费用；在精神上慰藉老年人，满足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老年人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公园，使用文化、体育公共设施等的优惠办法。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免费或者优惠收费的公共服务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免费或者优惠收费标志。工作人员或者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应当向老年人告知相关优惠规定。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优待老年人的职责和义务。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老年教育工作的领导，统一规划，保障老年人继续教育的权利，采取措施，开展各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法律知识教育，增强老年人自我保健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老年文化、体育事业。文化、体育、公共娱乐等场所，应当设立适合老年人活动的项目及设施；社区、村要配套老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以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区老年福利机构建设，完善社会福利服务网络。

优先发展护理型养老机构，为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普及老年人护理知识，向老年人提供稳定、规范的服务。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投资或捐资兴办敬老院、福利院、老年公寓、老年医疗健康机构、老年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等老年福利事业，应当按规定给予政策优惠和扶持。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企业开发、生产、经营老年人需要的生活用品。

第十九条 老年人可以自愿参加与自身条件相适应的社会活动，将其知识、经验和技能贡献社会。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老年人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工作的意见、建议。

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一条 体弱、病残等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因权益受到侵害而投诉的，有关部门应当上门或者采取其他方便的形式，调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及时督促有关部门查处，有关部门应当将查处结果告知老龄工作委员会。

老龄工作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和基层老年人组织，对老年人维护合法权益的诉讼，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查处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拒不查处或者不及时查处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并督促其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一）虐待、遗弃老人的；

（二）侵犯老年人合法的居住权和财产权的；

（三）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的；

（四）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的；

（五）赡养人配偶或者家庭其他成员阻止、干扰赡养人履

行赡养义务，或者不关心、不照料老年人，使老年人得不到家庭供养和照料的。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1991年1月10日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广东省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条例》同时废止。